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